



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

(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' Association,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)

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● Tel : (852) 2300 1061
C/O 8, WYLIE ROAD, KING'S PARK, KLN., HONG KONG. ● Fax : (852) 2771 1139
● E-mail : hkccsaswogb@yahoo.com.hk

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<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>

意見書

本分會是擁有最多會員多的社署社工工會，會員日常要為性罪犯提供感化及矯正輔導，部份同工亦會為性罪行受害人提供輔導服務；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，我們基本上同意所有修訂以加強保護個人的性自主權，但欲提出進一步意見：

- 1. 必須加強教育宣傳** — 法例不能改變人心、道德和生活方式，香港現實上有一些階層或圈子的人的性生活是豐富而不保守的，例如在邊緣青少年群黨中的性關係便相對寬鬆或隨意，在強烈的男權意識下，輕微的性暴力經常在群黨中發生，如果我們的法例收緊，便應該對公眾特別是該些階層人士加強宣傳，甚至是以短片形式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是違法的。例如受害者在醉酒狀態將可能被視為不能同意進行性行為，此點很多人可能都不明白。
- 2. 建議加強法律援助** — 在加強對受害人支援的同時，我們亦應該加強對被控者的法律支援以保證公平；現時有很多輕微的性罪行都是在裁判法院審理，但現時的法律援助並不包括裁判法院的個案，當事人只能向當值律師求助；然而以性罪行對個人前途、事業及聲譽的影響而言，我們認為應該為被指干犯性罪行的人士提供更充分的法律協助，以便其得到公平的審訊。
- 3. 性罪犯名冊及輔導** — 若將來性罪行包含非接觸性的行為，包括偷拍裙底等，我們認為要一併討論是否將干犯者名字列入性罪行名冊，就前線社工的經驗而言，干犯偷拍裙底、露體或偷窺此類罪行的人士，與犯非禮、變童、及強姦犯人的心理是很不同的，我們關注的是當局是不是能為不同的干犯者提供合適的協助和輔導（特別是沒有被判監者），及究竟應該將那一些侵犯者的名字列入性罪行名冊。
- 4. 處理未成年強姦犯及其他課題** — 之前法律改革委員會亦建議取消 14 歲以下男性不能作出強姦行為的普通法推定，我們在同意其原則之同時亦要提出，現時成年人若干犯強姦，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，14 歲以下人將來若被判強姦罪成，其刑罰應該是如何訂定？又，我們亦建議社會開始討論究竟「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」罪行中，「未成年」的定義及「同意與否」是否應被列入作定罪條件，甚至要研究女性是否可以強迫男性作性行為。

主席

梁建雄

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